

##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辦理化學車採購案，涉不當放寬招標標準，肇致不具消防車製造能力之廠商取得合格資格，又評選委員有故意貶抑投標廠商情事，且部分評選項目評分亦不合理該等規格刪改情形，造成不公平競爭。另，於評選過程中，是否有不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高度重合而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國軍各營區消防車於民國(下同)78至83年起分批獲撥迄今，均已逾20年以上(使用年限10年)，裝備現況老舊，致造成年度維修預算逐年遞增；為使消防任務遂行，國防部104年12月21日核定責由陸軍司令部統籌各軍種需求建案籌購91輛化學消防車(陸軍39輛、海軍17輛、空軍32輛、軍備局3輛)，編列預算計新臺幣(下同)9億1,673萬4,000元，嗣於106年1月11日奉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件(採購案號TJ06002L087，下稱本案)。106年7月19日至8月18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同年8月18日開資格標，8月30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同年9月18日宣布評選結果，依法決標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本案係本院接獲陳情人陳訴表示，國防部辦理前揭化學車採購案，涉有違反相關規定等情，經本院調閱國防部相關資料，已調查竣事，調查發現，國防部於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確有相關缺失，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所訴「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部分評選項目評分亦不合理，造成不公平競爭」等情，經本院調查，工作小組初審作業並未確實提出具體之優缺點差異

評述，諸多項目僅見謄列摘要，或未敘明優規審查結果，實有可議之處，雖評選委員皆親自聽取廠商簡報及進行詢答，尚難遽斷初審作業肇致評分不合理，惟該部仍難辭作業不力之責，允應檢討改進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同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簽辦範例摘列如下表。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b>評選項目A</b>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二)經查本案工作小組106年8月25日初審意見「六、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院發現：

- 1、僅見謄列部分履約實績，未以一致方式或相同計算基準呈現，或予履約實績類型差異分析

本案初審意見表「一、廠商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履約實績3. 近五年有關消防車類案履約實績之差異分析：『A廠商提供完成執行各式消防車案契約金額約為790萬至7,425萬元；B廠商履約金額計38億餘元，提供完成執行機場用消防車案契約金額約為6億元；C廠商提供完成執行各式消防車案契約金額約為293萬至1億2,000萬元；D廠商提供本軍重型消毒車契約金額為5億餘元；E廠商提供完成執行各式消防車案契約金額約為706萬至1,224萬8,000元。』」僅見臚列部分履約實績，且未以一致方式或相同計算基準列明，而係3家廠商以單一契約履約金額呈現、另2家廠商則以總計履約金額呈現，亦未就廠商提供之履約實績類型予以分析，顯無法呈現各廠商履約能力之差異性。

## 2、逕認非屬「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所列消防車種類之「化學消毒車」為消防車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認列D廠商所提「重型消毒車」契約金額5億餘元為履約實績等情已如前述。惟按「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所列消防車種類：「(一)雲梯消防車。(二)化學消防車(三)水箱消防車。(四)水庫消防車。(五)泡沫消防車。(六)幫浦消防車。(七)超高壓消防車」顯示，本案D廠商履約實績提報「雲梯消防車(維修實績)」及「重型消毒車(供應實績，契約金額5億元)」，其中「重型消毒車」應非屬前揭消防車種類，且就功能與定義上亦不符救火任務之車輛。工作小組未經徵詢消防主管機關意見，釐清疑義，逕以「因重型消

毒車與消防車同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7項所稱特種車，且其與目前國內廠商製造消防車之系統整合與車體打造方式有部分雷同」為由，自行認定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致「5年內消防車類履約實績」之規定形同具文。本案招標文件既訂定履約實績之規定，本案工作小組允應就廠商實績確實審查。

### 3、未就廠商提報為優規之項目逐一列明於紀錄並審查是否符合優規

本案初審意見表「二、系統性能1.提供裝備車輛性能優於需求規範」，發現該工作小組並未就廠商提報為優規之項目逐一列明於紀錄並審查是否符合優規，例如E廠商提供之產品規格「壹、車輛底盤及性能-二、性能(八)爬坡能力100%」優於契約規範「爬坡能力35%」；「參、水箱-二、箱體材質、厚度(二)箱體外板厚度需為3mm(含以上)，檢附化學消防車幫浦管線圖-立體圖，標示外板厚度為3-5mm不等」優於契約規範「3mm(含以上)」；「壹拾貳、破壞油壓組-撐、拉、剪三合一油壓工具組(二)最大撐開力211Kn或以上、(三)最大剪斷力380Kn或以上、(四)最大拉動力51Kn或以上、(五)重量14.2公斤或以下」皆優於契約規範「(二)最大撐開力85Kn或以上、(三)最大剪斷力450Kn或以上、(四)最大拉動力50Kn或以上、(五)重量16公斤或以下」。餘如「壹拾伍、附件(每輛消防車配附乙組)乾粉滅火器、泡沫瞄子、水帶、火斧、消防衣組」等等攸關消防安全之品項，則全未見優規與否之分析與差異性比較，此有本案5家參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記錄在卷可稽。縱前揭所述係因

工作小組經初審後認廠商所提雖合於契約規範但尚非屬優規項目，亦未見註明於初審意見。

4、**僅見騰列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摘要及差異，未能依採購標的及標案需求提出優、缺點分析，及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本案初審意見「二、系統性能」之「2. 裝備具國家檢驗機構合格或國際檢驗認證機構合格」、「3. 提供之車輛附屬工具實用性」及「三、整體後勤執行計畫」之「1. 包裝、交運、測試、訓練、售後維修服務計畫及保固計畫之便利性、經濟性、完整性」、「2. 備份料件提供之適宜性、完整性與可行性」、「3. 保固期滿後勤維修服務規劃。」、「4. 教育訓練規劃」僅見騰列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摘要及各項數據，未能依採購標的及標案需求提出優、缺點分析。其中就各廠商因報價架構各異，而於評選項目「四、價格」之「2. 標價合理性」分項報價計算方式相當歧異，例：A廠商利潤0.49%、E廠商利潤6%；B廠商及D廠商均提報將於原招標規範要求外，再延長保固3年，則該項人力物料成本反映於報價中是否合理？「二、系統性能」項目之個別設備品項與報價是否合理？本案參標廠商投標價格價差約1億元，參標廠商間因製造、供應或承作方式之不同，報價是否合理或完整？工作小組就此僅騰列各項數據，未予分析或建議應洽廠商說明。

5、**據上，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時倘未就各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等事項予以審查、釐清後列明，形同無以踐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所定「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

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程序，作業難謂確實。

(三)未按本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肆、最有利標評定方式規定：……四、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二、系統性能」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可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二、系統性能」攸關本案最有利標之擇定。惟其子項或有未逐一審查優規與否、或有未列明優缺點差異分析等情已如前述，該部工作小組初審作業允應研議精進，以利採購效能，提升國軍消防安全。

(四)綜上，所訴「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部分評選項目評分亦不合理，造成不公平競爭」等情，經本院調查，工作小組初審作業並未確實提出具體之優缺點差異評述，諸多項目僅謄列摘要，實有可議之處，雖評選委員皆親自聽取廠商簡報及進行詢答，尚難遽斷初審作業肇致評分不合理，惟該部仍難辭作業不力之責，允應檢討改進。

二、所訴「第1名及第2名廠商並無化學消防車之履約實績，不合招標規範」等情，經本院調查，該案招標文件僅要求消防車類案履約實績，並未就種類為特定，所訴參標廠商應符規定。惟本案屬巨額採購，且消防車種類亦依救災任務有所區別，國防部未能事先就履約實績之採認是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討論，逕自認定各式消防車類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核有疏失

(一)本件招標文件「最有利標評選須知」貳、七、(五)、

1.(3)係規定「貳、評選程序、……七、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撰擬原則……：……(五)『廠商服務建議書』……各章節內容之要求如下：……(3)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消防車類案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實績證明及契約等文件，……」僅要求投標廠商提出消防車類案之履約實績，並未就消防車之種類為特定，且查「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消防車輛種類含「化學消防車」，其定義為「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並未如陳訴人所稱，排除化學泡沫消防車或機場專用之消防車(第1名廠商履約實績)或雲梯消防車(第2名廠商履約實績)，爰所陳「第1名及第2名廠商並無化學消防車之履約實績，不合招標規範」等情，難謂有理。

(二)惟查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顯示<sup>1</sup>，「化學消防車應備裝置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一)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二)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有關化學消防車所使用之泡沫系統，因使用泡沫有所不同，其混合比例國內消防單位多以3%或6%為主，另裝配有以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之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是化學消防車若以應備裝置與滅火任務觀之，自與它種消防車類有別。且經本院查據本案國防部簽辦招標文件及第1次評選會議紀錄(討論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均未見就履約實績「與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認定範圍有所討論。本案未經分析其技術門檻及消防車種差異性，即以各

---

<sup>1</sup> 內政部消防署92年92年6月12日第7期及93年4月15日第51期消防電子報：化學消防車介紹。

式消防車類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不無疑義。

- (三)綜上，所訴「第1名及第2名廠商並無化學消防車之履約實績，不合招標規範」等情，經本院調查，該案招標文件僅要求消防車類案履約實績，並未就種類為特定，所訴參標廠商應符規定。惟本案屬巨額採購，且消防車種類亦依救災任務有所區別，國防部未能事先就履約實績之採認是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討論，逕自認定各式消防車類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核有疏失。

三、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其評選結果呈現個別廠商之評選序位兼有第1、2名及最後1名情形，評選委員會逕認「無明顯差異」而未依規定踐行提交議決程序，允應檢討改進，以彌爭端

-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同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五、評選(十三)規定：「……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態樣如下：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是謂明顯差異現象，可由不同委員評分間之歧異性分析判斷之。
- (二)查本案係採「序位法」及「價格納入評比」方式，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

為最有利標廠商，此有本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可稽。本案評分表評選項目及配分包括「一、廠商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履約實績(20%)；二、系統性能(30%)；三、整體後勤執行計畫(20%)；四、價格(20%)；五、廠商簡報(10%)」5項。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記載：「丙廠商得分加總轉序位分別為：4、1、1、3、2、5、3、1、5、2、1。丁廠商得分加總轉序位分別為：5、2、4、2、1、3、1、2、1、1、4」等評選序位兼有第1、2名及最後1名情形。然查本案第2次評選會議會議紀錄拾肆記載：「拾肆、評選結果：……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未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至為明確。縱認不同評選委員所為之評分具有高度專業性，應承認具有判斷餘地，惟評選結果係全體評選委員評分情形之客觀事實，該事實有無明顯差異尚非召集人或委員會議決定之範圍，此由92年6月25日修正之審議規則將「前項所稱有明顯差異之情形，由召集人決定或委員會議決定」(原條文第3項)刪除即可知，實則有明顯差異情形時，應即踐行提交會議討論，以維程序。

(三)綜上，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其評選結果呈現個別廠商之評選序位兼有第1、2名及最後1名情形，逕認定「無明顯差異」而未依規定踐行提交議決程序，允應檢討改進，以彌爭端。

四、所訴「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評選委員組成與它案高度重合，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等情，經本院調查，該案內外聘委員人數及比例

尚符規定，惟外聘委員11名中消防工程專業委員僅占3名，最有利標評選會議僅出席1名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委員，該部既稱「以各縣市消防局使用之化學消防車類型為主」，允應慎酌各專業領域委員人數比例，以落實最有利標精神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至17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項）。……第1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第3項）。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第4項）。」是本案國防部依據上開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其評選委員共有13人，其中2位內部委員，11位外聘學者專家，其組成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又「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106年8月30日評選委員會議當日，任職內政部消防署及經濟部工業局等2位外聘委員請假，共有包括9位外聘委員在內之學者專家共11位委員出席，學者專家9位占出席人數之81.81%，逾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亦無違反

上開規定。

- (二)另就所訴本案與另案辦理之傾卸車採購案高達6成以上相同一節，經本院比對兩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確有9位委員相同、高達69%以上相同。惟按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並未限制同一採購機關辦理不同採購案不得聘請相同委員之規定。雖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與招標機關另案辦理之傾卸車採購案委員有部分相同，尚難據此論斷有違法之處。
- (三)惟查本案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設置內、外聘委員共13人，外聘委員11名中，消防工程專業委員僅分配聘請3名。106年8月30日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當日，11位出席委員中僅1名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委員，餘10名委員除2位內聘委員(陸軍人員)以外，8名分別為車輛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領域委員，此有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之簽辦文件及106年8月30日評選會議簽到表在卷可稽。本案採購標的為「化學消防車」，評選項目包含車輛底盤及性能、消防幫浦(主幫浦、真空幫浦、泡沫混合系統)、水箱、泡沫箱、幫浦室、幫浦控制裝置、出進水/泡沫管線及朝天瞄子、消防照明系統、乾粉裝置、油壓破壞機組、消防車配件(滅火器、水帶、接頭、斧頭、消防衣組)等消防工程及設備項目，而最有利標評選當日11位出席委員中僅1名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委員(不到1成比例)，實難謂衡平。再參據本案招標簽辦文件曾敘明「以各縣市消防局使用之化學消防車類型為主」，該部即應善用消防機關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並慎酌各專業領域委員人數比例，以善盡最有利標之審查與擇定。

(四)綜上，所訴「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評選委員組成與它案高度重合而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等情，經本院調查，該案內外聘委員人數及比例尚符規定，惟外聘委員11名中消防工程專業委員僅占3名，最有利標評選會議僅出席1名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委員，該部既稱「以各縣市消防局使用之化學消防車類型為主」，允應慎酌各專業領域委員人數比例，以落實最有利標精神。

五、所訴「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涉不當放寬招標標準，肇致不具消防車製造能力之廠商取得合格資格；評選委員故意貶抑投標廠商」等情，經本院調查，該部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及審查證明文件，無不當放寬標準情事。另參據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評選委員對某廠商車輛品牌提出意見者乃屬另件採購案件，詢問財務狀況亦屬常見並非恣意，尚難認有故意貶低情形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1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2項)。」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次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第2條第2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

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二)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前開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旨，所定「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非指製造、供應、承做能力均須具備，投標廠商僅須具備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三者其中一項即符合採購要求，製造商、供應商或有承做能力之廠商皆得投標。是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規定(招標文件清單(18)備註1.)：「……b.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需檢附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等文件。」國防部據以審查證明文件，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或「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等文件」，此有本案5家參標廠商投標所附製造、供應或承作證明文件在卷可稽。經本院調查後認尚無所訴不當放寬招標標準，肇致不具消防車製造能力之廠商取得合格資格情事。

(三)另就所訴「評選委員故意貶抑投標廠商，不應表示沒聽過廠商之參標 TATRA車輛品牌、不應只詢問申訴廠商之財務情況，未詢問其他家廠商」等情，參據本案申訴審議判斷書第74頁至第75頁及第94頁記載略以：經兩造共同勘驗現場畫面與委員提問之譯文，評選委員對某廠商車輛品牌提出意見者乃屬另件採購案件。查據本案招標文件及簡報詢答規定，並未有評選委員須對所有投標廠商提出相同問題之規定或限制，且衡諸常情，詢問「此2案是國軍10年來重大的巨額採購案，你們公司的財務能支

撐嗎？」之內容亦屬常見並非恣意，縱未詢問其他廠商同一問題，亦難認有故意貶低特定廠商情形。

**調查委員：劉德勳、李月德**

